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5年8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资产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资产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97,220,911股	4.83元/股	469,577,000.13元	
二、现金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98,137股	4.83元/股	156,000,001.71元	147,370,480.95元
三、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总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5年8月28日		129,519,048股	562,159,048股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97,220,911股股份和支付10,242.71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100%股权;同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32,298,137股,以募集156,000,001.71元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4.83元/股。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29,519,04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华电电科院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华电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4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刘建胜、徐学明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葛月龙、杜青秀、刘霖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若不再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股份锁定期按照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承诺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

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累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	√	30%	60%	100%
√	√	×	30%	6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注:上表中,“√”表示当年实现业绩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表示当年实际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3)郭戈南、周燕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郭戈南、周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参与配套融资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天桥起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201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129,519,048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8月28日。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华电电科院	指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华电工程	指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株洲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天桥起重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3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向天桥起重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
交易各方	指	天桥起重、华新机电、华新机电30名股东及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6名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新机电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
29名自然人股东	指	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21名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方	指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指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之协议书》
《认股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启元、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若本次交易在2014年度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本次交易在2015年度实施完毕, 则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天桥起重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3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新机电100%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7,200.41万元,其中天桥起重以发行97,220,911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82.09%,以10,242.71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17.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新机电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天桥起重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华电电科院	25.0000	143,001,025.00	–	29,606,837
2	张奇兴	5.2921	30,271,028.98	30,271,028.98	–
3	刘建胜	4.9133	28,104,277.45	–	5,818,691
4	徐学明	4.2275	24,181,473.33	–	5,006,516
5	林金栋	4.2275	24,181,473.33	–	5,006,516
6	严律明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7	潘建荣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8	葛月龙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9	杜青秀	3.8897	22,249,243.48	–	4,606,469
10	郭戈南	3.8897	22,249,243.48	4,525,243.48	3,669,565
11	周燕	2.4567	14,052,424.72	7,029,853.09	1,453,948
12	项沪光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3	刘霖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4	徐静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5	郑建民	2.4567	14,052,424.72	–	2,909,405
16	徐学耘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7	史硕敖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8	王庭检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19	毕岑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0	应仲烈	2.1189	12,120,194.87	12,120,194.87	–
21	习昊皓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2	张蜀平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3	张尧	1.7709	10,129,620.61	–	2,097,230
24	吴微扬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5	张小刚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6	李永华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7	胡光跃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8	王吉如	1.4330	8,196,818.75	–	1,697,064
29	叶小蓉	0.7677	4,391,275.48	–	909,166
30	沈策	0.7677	4,391,275.48	–	909,166
合计		100.0000	572,004,100.00	102,427,099.92	97,220,911

注:1、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价格,均按照4.83元/股的发行价格折算成股数,折算结果非整数的依照四舍五入原则调整为整数;

2、上述30名交易对方中,张奇兴与王庭检为夫妻关系,张奇兴、王庭检与张蜀平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下转A16版)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6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桥起重”)本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华新机电的全部股东;同时公司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分别做出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盈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对于上述承诺已被《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天桥起重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资委,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天桥起重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桥起重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华电电科院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华电电科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4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交易中获得天桥起重股份总数的7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刘建胜、徐学明等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学明、刘建胜、林金栋、严律明、葛月龙、杜青秀、刘霖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且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结束、补偿股份支付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若不再担任华新机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股份锁定期按照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承诺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在华新机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上述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限售。具体如下表:

华新机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累计解除限售股份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	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	√	√	30%	60%	100%
√	√	×	30%	6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3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3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	×	×	0	0	扣除补偿股份后剩余股份的100%

注:上表中,“√”表示当年实现业绩达到业绩承诺金额;“×”表示当年实际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3、郭戈南、周燕持有的股份锁定期

郭戈南、周燕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天桥起重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天桥起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参与配套融资认购取得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本人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了关于所持天桥起重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天桥起重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天桥起重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天桥起重。”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共2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80万元、6,500万元、6,760万元、7,120万元。

如果华新机电承诺期内任一期实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上述21名自然人股东应对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21名自然人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的方式优先以现金补偿,其次以股份补偿。

同时,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21名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后,仍未补足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总数量的,由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继续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外,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单位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单位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单位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期间,以及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离职之日或者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日期后到者为准)起5年内,除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向本单位、本单位股东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有),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向本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一)华电电科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无瑕疵的承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华新机电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华新机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所持华新机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单位保证华新机电或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华新机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 本单位合法持有华新机电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华新机电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受让华新机电股权及对华新机电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华新机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5. 本单位保证前述华新机电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单位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 本单位承诺并保证:若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次交易前,本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的情形:

1. 在本次交易前,本单位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4年8月4日)以及上溯六个月期间内,本单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4)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5)关于华新机电日常经营有关事项的声明

1. 华新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华新机电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华新机电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概由本单位承担。

2. 华新机电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华新机电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有银行账户。华新机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3. 华新机电如出现股权交割日前产生的且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税务、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被追偿的,由本单位与华新机电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单位及华新机电已向上市公司完整地书面披露了可能对华新机电主体、资产、负债、业务、财务、合法性及其经营环境、行业地位等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料或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和误导。

(6)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单位自愿放弃华新机电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华新机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利。

(二)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敖、王庭检、毕岑、应仲烈、习昊皓、张蜀平、张尧、吴微扬、张小刚、李永华、胡光跃、王吉如、叶小蓉、沈策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关于交易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无瑕疵的承诺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华新机电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 华新机电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华新机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保证华新机电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华新机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 本人合法持有华新机电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华新机电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人受让华新机电股权及对华新机电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华新机电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5. 本人保证前述华新机电的股权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 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次交易前,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未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5%以上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职务。

3.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4年8月4日)以及上溯六个月期间内,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4)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5)关于华新机电日常经营有关事项的声明

1. 华新机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新机电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华新机电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如因华新机电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概由本人承担。

2. 华新机电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